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医台滁州”）提供 372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滁州”）拟向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医台滁州”）提供 275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筑医台滁州的其他股东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筑医台”）按出资比例向筑医台滁州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参股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盈

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基本情况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公司拟向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提供 372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隆滁州拟向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提供 275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筑医台滁州的其他股东北京筑医台按出资比例向筑医台滁州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730 万元。

艾隆滁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筑医台滁州系公司参股公司，且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立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筑医台滁州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被资助对象名称	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647 万元
资助期限	12 个月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 <u>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u>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徐立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筑医台滁州改善营运资金及流动性情况，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筑医台滁州作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有利于拓展与其他公司合作深度，辐射国内广阔市场，本次交易为支持筑医台滁州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宝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J9AC2R
成立时间	2021-12-22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泉州路 30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泉州路 300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李宝山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851,560.95	329,025,335.59
	负债总额	213,564,384.94	183,332,317.70
	资产净额	138,287,176.01	145,693,017.89
	营业收入	44,032,715.45	1,245,684.57
	净利润	-7,405,841.88	-6,671,919.3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筑医台滁州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筑医台滁州系公司参股公司，且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立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筑医台滁州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提供 372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隆滁州拟向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提供 275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将参考借款协议签订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筑医台滁州的其他股东北京筑医台按出资比例向筑医台滁州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73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均系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旨在为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参股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2.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筑医台（滁州）的其他股东北京筑医台已履行其相应的借款出资义务。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参股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筑医台滁州改善营运资金及流动性情况，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事宜。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4,140	5.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40	0.19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